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4980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債務人 黃昭陽

05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0 代 理 人 王東隆

11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昭陽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
12 如下：

13 主 文

14 本院民國115年1月6日就債務人黃昭陽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
15 有限公司光復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所核發之扣押命令，於新臺幣壹
16 萬壹仟伍佰元之範圍內，應予撤銷。

17 其餘之異議駁回。

18 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
21 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22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
23 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前項專
24 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
25 的，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2、3項定有明文。是以，債
26 務人對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如非屬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
27 且其帳戶亦非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而設之專戶者，自無勞
28 工保險條例第29條所定依法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次按勞工
29 保險條例第29條係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
30 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若勞保給付已領取後存入銀行或郵局，
31 其請領給付之權利已不存在，其對於存款銀行之權利，係存

01 款人之權利，而非請領給付之權利，自得予以扣押（臺灣高
02 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
03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
04 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本條例
05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
06 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
07 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7條第2項亦有規定。

08 二、異議意旨略以：鈞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就異議人對中華郵
09 政股份有限公司光復路郵局（下稱系爭郵局）之存款債權核
10 發扣押命令，扣押異議人之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94,639
11 元，惟前開存款債權係異議人所領取之勞保退休金、普發現
12 金及重陽禮金，不得強制執行。爰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前開
13 扣押命令等語。

14 三、經查，債務人黃昭陽所領取之重陽禮金1,500元（ $500+1000=$
15 1500 ）、普發現金10,000元，依前揭規定，不得強制執行，
16 是債務人黃昭陽此部分之聲明異議為有理由。

17 四、次查，債務人黃昭陽之系爭郵局帳戶並非勞工保險條例第29
18 條第2項所指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而開設之帳戶，此由系
19 爭帳戶另有重陽禮金及普發現金等款項匯入即可明瞭。是
20 以，債務人黃昭陽對系爭郵局之存款債權，既非屬各種保險
21 給付之權利，其帳戶亦非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而設之專
22 戶，自無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所定依法不得強制執行之情
23 形。又本件扣押之系爭郵局存款債權縱然為債務人黃昭陽領
24 取勞退給付而來，惟其存入後與將其他收入之金錢存入系爭
25 帳戶相同，均已成為其對系爭郵局之一般金錢債權性質，而
26 非領取勞保給付之權利，依前揭說明，自得予以扣押，尚難
27 以其為勞保退休金而謂不得強制執行。

28 五、從而，本院於115年1月6日就債務人黃昭陽對於系爭郵局之
29 存款債權所核發之扣押命令，於11,500元（ $1500+10000=115$
30 00 ）之範圍內，應予撤銷。債務人黃昭陽逾前開部分之聲明
31 異議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05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